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

关于下达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供水厂智能加药系统》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供水厂智能加药系统》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（见附件），下达你单位，请组织主要起草单位，抓紧落实和实施。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【附件】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供水厂智能加药系统》
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



【附件】

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供水厂智能加药系统》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

序号	计划编号	中文名称	制修 订	采用国际 标准	项目周期 (月)	提出单位	归口单位	起草单位
1	20250014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供水厂智能加药系统	制定	无	12	E20 环境平台	中国技术经济学会	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阳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、阜宁县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奥凸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